

旬阳市中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DYDLGS-2025-026. 1B1

项目名称: 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手术室器械一批采购项目(二次)

供应商: 安康金钰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旬阳市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合 同

甲方: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安康金钰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穿刺器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Φ5.5	6	2800.00	16800.00
2	穿刺器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Φ10.5	6	2800.00	16800.00
3	气腹针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50	6	600.00	3600.00
4	套管式转换器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Φ10	2	180.00	360.00
5	套管式转换器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Φ12	2	180.00	360.00
6	不锈钢带盖消毒盘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00×200×50, 11.5寸, 无孔	2	50.00	100.00
7	单极剪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30×Φ5	2	1500.00	3000.00
8	单极分离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30×Φ5	2	1650.00	3300.00
9	施夹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30×Φ10 塑料夹施夹钳	3	3580.00	10740.00

10	具有冲洗吸引功能的电板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30×Φ5	2	2193.00	4386.00
11	带锁抓钳(金属手柄)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30×Φ10	2	1600.00	3200.00
12	抓钳(金属手柄)取石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30×Φ10	1	1600.00	1600.00
13	弯针持针器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30×Φ5弯头	2	2850.00	5700.00
14	双极电凝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30×Φ5	1	6200.00	6200.00
15	子宫探针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20×Φ5	1	350.00	350.00
16	带锁抓钳(金属手柄)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20×Φ5	1	1613.00	1613.00
17	胸腹腔内窥镜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44×Φ10, 30°, H型	2	23000.00	46000.00
18	单极抓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20×Φ5	1	1800.00	1800.00
19	单极抓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30×Φ5	1	1800.00	1800.00
20	施夹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80×Φ12.5止血夹施夹钳	1	5900.00	5900.00
21	止血夹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5	2	1650.00	3300.00
22	止血夹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5	2	1650.00	3300.00
23	组织剪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60, 弯	10	50.00	500.00
24	止血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40, 弯, 全齿	20	50.00	1000.00
25	止血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60, 弯, 全齿	20	50.00	1000.00

26	止血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80, 弯, 全齿	20	55.00	1100.00
27	组织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60, 直	30	48.00	1440.00
28	持针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60, 直, 粗针	15	55.00	825.00
29	持针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80, 直, 粗针	15	55.00	825.00
30	深部拉钩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00×36×120, S形	2	58.00	116.00
31	直角拉钩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210×35×14, 单头	2	155.00	310.00
32	压肠板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00, 直板	4	25.00	100.00
33	组织镊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25, 1×2 钩	10	21.00	210.00
34	医用镊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25, 直	5	23.00	115.00
35	帕巾钳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140, 尖头	20	52.00	1040.00
50 %3 6	不锈钢换药碗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Φ160	10	24.00	240.00
37	不锈钢方盘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00 × 300 × 33	10	97.00	970.00
合计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备注: 以上价格包括设备、安装、运输、税费等。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验收合格付总款的 20%, 合同签订满一年付总款的 30%, 合同签订满两年付清余款; 首次开具全额发票。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

四、交货及安装:

1. 交货地点: 旬阳市中医医院;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若不能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达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若超出规定时间 7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约(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3. 安装培训: 乙方负责。

五、售后服务: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2 年。

六、验收: 甲方负责货物验收, 核对规格、型号、数量等项目, 验收依据为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七、纠纷解决: 合同在双方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提交旬阳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 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271537358

2025 年 10 月 17 日

